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天之宇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批复

中山市天之宇宠物医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EW4CQ01T）：

报来的《中山市天之宇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同意《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中山市南区街道城南社区悦秀路 15 号滨河湾花园 83 栋 111 卡、二层 7 卡，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21'28.001"，北纬 22°30'7.999"）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中山市天之宇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用地面积为 272 平方米，建筑面积 330.04 平方米。项目主要提供宠物医疗服务，每天最大接待宠物量约为 35 只，其中宠物诊疗 5 只，美容洗浴 15 只，宠物寄养 15 只。

禁止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工艺，禁止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

三、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你司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 36 吨/年，宠物美容洗浴废水 334.8 吨/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 90

吨/年，地面清洁废水 60.71 吨/年，高压蒸汽灭菌锅废水 1.984 吨/年，医疗废水 16.74 吨/年和医护服清洗废水 7.2 吨/年。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该项目医疗废水、医护服清洗废水经臭氧消毒装置的处理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要求，生活污水、高压蒸汽灭菌器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经过自建沉淀池预处理后的宠物美容洗浴废水一起进入三级化粪池预处理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深度处理。

四、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你司营运期排放酒精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污水处理设施（臭氧消毒装置）产生的臭气、动物自身异味及其粪便和尿液产生的恶臭、危险废物暂存室产生的恶臭（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

酒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酒精废气中臭气浓度的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建标准要求。

污水处理设施（臭氧消毒装置）产生的臭气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

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要求。

动物自身异味及其粪便和尿液、危险废物暂存室产生的恶臭硫化氢、氨和臭气浓度产生的恶臭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建标准要求。

医疗废水处理设备边界无组织排放的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要求。

该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的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建标准要求。

该项目厂区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 2000-2010)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其中工业有机废气吸附法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中山市涉挥发性有机物项目环保准入管理规定》。

五、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你司东面厂界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4类标准要求，其余方向的厂界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该项目中广东省

中山市南区街道澳滨河湾花园 78 栋、82 栋、83 栋及朗悦居-西区 1 座所在区域声环境敏感点的昼间、夜间噪声排放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六、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一般废普通包装材料等一般固体废物交由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处理单位处理。美容废物（含废毛发）、宠物粪便（含垫布）、废猫砂喷洒酒精消毒后等一般固体废物与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医疗废物、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废紫外线灯管、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处置。宠物尸体、器官组织当日交由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七、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收集设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八、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概算并予以落实。

九、你司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

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0.0224 吨/年。

十、若《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一、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十二、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

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